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崔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汪星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白云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3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启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崔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汪星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白云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韬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林包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韬林包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总金额(含税)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5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及条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23,336.90万元	587.51	32,631.90
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26,000.00万元	4,492.56	13,307.69
	销售包装材料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4.50万元	0.00	7.50
韬林包装	购买设备及条件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万元	0.00	0.00

2、关联租赁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合力投资、合益投资、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预计总租金(含税)	定价原则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5日已发生租金(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租金(含税)
合力投资	向其出租办公用房	20.00	2,400.00	市场价格	504.58	2,400.00
合益投资	向其出租办公用房	30.00	3,300.00	市场价格	398.96	3,300.00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其出租宿舍并收取相应水电费、管理费等	--	200,000.00	市场价格	0.00	0.0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含税)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	3,043.28	2,000.00万元-3,500.00万元	56.76%	-	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销售原料	910.50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48.10%	-8.95%	
	销售塑料制品	4,178.33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33.89%	-0.16%	
	租赁生产厂房	10.00	10.00万元	5.43%	0.00%	
合益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0.33	0.33万元	0.18%	0.00%	
合力投资	租赁办公用房	0.24	0.24万元	0.14%	0.00%	
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设备及条件	32,631.90	不超过60,880.06万元	7.31%	-46.40%	
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	13,307.69	不超过23,500.00万元	7.44%	-43.37%	
	销售包装材料等	7.50	不超过18.00万元	0.02%	-58.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总额(或预计额度区间下限)的80%,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所致,该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注:①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自2026年起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其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之捷胜科技

1、名称: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B5QC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州路15号

5、法定代表人:田福山

6、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8,678.84万元,净资产91,344.7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7,352.42万元,净利润-4,459.06万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捷胜科技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专业从事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等的制造,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采购设备及备件,以及向其出租宿舍并收取相应水电费、管理费等,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捷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之珠海辰玉

1、名称: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ONJM3Q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1048号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冯宝平

6、注册资本:8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辰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5,808.91万元,净资产27,283.5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6,288.24万元,净利润5,222.46万元(合并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珠海辰玉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采购材料、销售包装材料等,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珠海辰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之韬林包装

1、名称:上海韬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LL6HR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闸路501弄11号2幢2层206室

5、法定代表人:唐任清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5年6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其30.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韬林包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008.48万元,净资产1,775.5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3.61万元,净利润-103.34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韬林包装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采购设备及备件,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韬林包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之合益投资

1、名称: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合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16%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合益投资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78,354.32万元,净资产67,113.9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75万元,净利润2,984.70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合益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合益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之合力投资

1、名称: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6224388 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辖区抚仙路125号

5、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合力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分析:合力投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977.62万元,净资产3,033.1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3,873.11万元,净利润9,951.01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合力投资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租赁办公用房,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合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销售、采购、租赁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辰玉及其下属子公司、捷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韬林包装、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签署采购、销售及房屋出租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还会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潘思明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被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潘思明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哲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相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